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1051260080B-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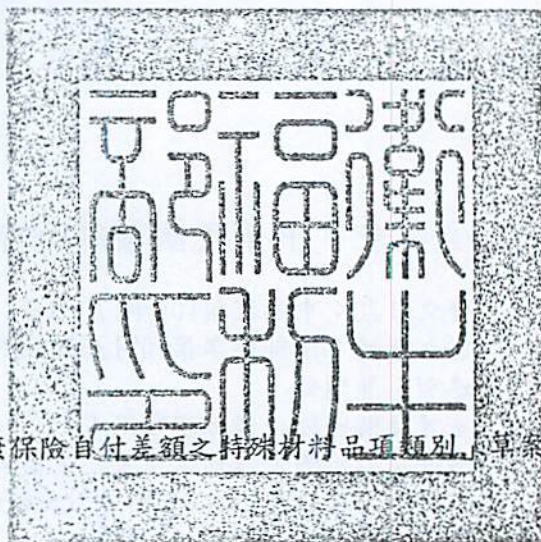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訂定草案，並附「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女人連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080號

附件：「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  
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Chi/Default.asp>)之「法規草案」。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 (三)電話：(02)85906739
  -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 蔣丙煌

衛生部

##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二、現行給付之情形：

淺股動脈血管支架適用於治療淺股動脈的症狀性血管病變，用以減少血管再狹窄或血管剝離，維持血管血流暢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開始給付無藥物塗層之淺股動脈血管支架(支架長 20：140mm)，目前每組支付 28,773 點。

三、納為本保險自付差額之考量：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淺股動脈血管支架 (20：140mm)	欲增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作用	一、屬無藥物塗層之血管支架。 二、血管支架是一條非常精細的金屬管狀物，可依需要置放的血管病灶來選擇適用的尺寸，其可減少血管再狹窄或血管剝離，維持血管血流暢通。	一、屬有藥物塗層之血管支架及氣球。 二、藥物會緩緩滲入周圍的管壁組織，防止疤痕組織的增生而再度堵塞血管，較傳統治療方式更能降低原病灶再次施行介入性治療之機率。 三、於術後血管通暢率、無事件存活率及免於血管重建率均較高，增加耐久性並改善病人生活品質。

特殊材料 品項類別	現行全額給付之類別 淺股動脈血管支架 (20：140mm)	欲增列為自付差額之類別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給付上限	目前共收載十三項，每組支付 28,773 點。	為使保險對象對於新醫療科技 材料有較多選擇並減輕病人之 經濟負擔，故擬納為本保險自 付差額品項，並依現行給付之 「淺股動脈血管支架(20： 140mm)」為給付上限，餘由保 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 四、民眾權益之確保及費用管理：

為確保民眾的權益，保險人將持續監控醫療院所收取「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之自付差額情形。

另為使民眾方便查詢各醫療院所進用自付差額及自費特殊材料品項的收費價格，民眾可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醫材比價網專區(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SpecialMaterial/SpecialMaterial.aspx>)比較各醫療院所收費情形，以供就醫參考。